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784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3 人因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 级、C 级，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866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1,650 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进入转股期，且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51,373,194 股。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6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121,650 股，注册资本减少 121,65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16楼1603-1605单元

2、联系人：李娜

3、联系电话：020-89284412

4、传真号码：020-35913701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